

同意書

本人 王大明 因事無暇共同辦理

子(女) 王小雨

查調財產相關資料

核發納稅證明

其他 _____

茲同意由其父(母) 李小華 單獨辦理，特立此同意書，如有虛假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立同意書人

姓名：王大明 印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電話：02-22221111

戶籍地址：新北縣(市)板橋鄉鎮市區 里(村) 中山路(街)

段 巷 弄 143 號之 樓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5 日

【備註】1.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（民 1089）。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。

2. 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（民 3）。